

民國上海縣志卷十四

外交志

租界沿革

前清乾隆時有英人畢谷者爲東印度公司代理人嘗至上海察看情形極言爲通商善地遂報告本國道光十二年林特賽郭實獵夫二英人復至上海亦極言與上海通商英國商業當日盛此爲英人垂涎上海之始嗣於道光十五年有英商船名夏荷米駛入吳淞停泊至秋間而去此爲英人商船至上海之始英人垂涎上海既於開埠前一再窺伺及鴉片戰事終結前清以耆英等爲全權大臣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號締結中英條約於南京而上海爲五口之一開埠之局以定中英條約計十三款其開放五口及其餘尚有緊要之五款先時即由英國會中擬定於二十年七月由英使伯麥及領事義律乘船赴天津投書北京政府

上海縣志

卷十四

爲講款之條件及二十二年正式訂約乃將此六款歸入中英條約十三款中據此則英人垂涎上海乃係其國會平昔之主張非臨時談判所及此爲上海列入五口及開埠之原因 姚公鶴上海開埠史述

黃鏡人滬人寶鑑 上海之成爲最巨商埠自西歷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始焉蓋是時有英商名林特賽始探上海居之七日目睹帆船進出四百艘返國廣布繼又有英教士名梅特赫赫斯鐵者亦來探上海確查林氏之報告亦返國廣布至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始有英兵艦統於韋力烟帕苟副軍者偕英兵四千人統於英將哥夫者抵吳淞少戰攻入吳淞口遂得寶山縣是月十九日更得上海縣我軍聞風而潰曳兵而走有礮四百零九尊悉爲英軍所獲英軍乃入駐上海城七月十三日始退出時南京條約已成開汕頭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商埠至租界地址由英領事巴爾福揀定其地距上海城北門爲一英里半縱自洋涇濱至蘇州河橫自黃浦灘至泥城濱統計有一英方里至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始正式闢爲商埠

英人裘昔司上海通商史 上海開埠之說既屢受挫折而繼起之念則未嘗稍衰越數年東方印度公司哲姆司安姆司頓議以舟山易上海忽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按清道光十二年)廣東亦禁西人貿易於是華洋之惡感漸深故東印度公司決意行安姆司頓之策一千八百四十年(按清道光十九年)遂舉兵佔舟山自是海中巍峙諸島遂爲英人勢力範圍政府以西人已至上海而恐其復至也因設種種防藩之策製槍炮備軍械修城墉練兵士一若大敵之將至者復修築吳淞砲台以扼長江咽喉其最巨之砲台廣袤約三英里自寶山直達吳淞置巨砲一百三十餘尊復於吳淞江口設半月形之砲台對岸更築一高台置砲二十一尊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按清道光二十一年)忽上海火藥局失火提督陳化成疑有奸謀聞警星夜馳至吳淞視之砲台幸無恙時吳淞砲台共有守兵五千餘人復有旗兵若干人皆精壯之卒而陳化成雖年已老耄而精神矍鑠且生平素以剿海盜爲事故軍事經驗頗富以之爲吳淞守將可稱得人中英釁起英人本欲得上海至是由英將威廉帕苟率艦若干艘往攻吳淞時江督牛鑑力主滅夷決意用武遂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按清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開戰英艦由巨艦白羅得率之而前康威爾隨之直當西砲台之衝復命小帆艦馬特司德

哥倫冰及格里烏駛入江中攻小砲台由白羅得巨艦爲後援時英戰艦北星適至亦命其往攻布置既訖皆由東印度公司之汽船拖之而進吳淞砲台見之即發砲遙擊時船離港口尚遠故砲彈皆落水中英艦默不答砲猛進不已迨距砲台稍近始同時發砲砲台所發之彈頗能命中英艦白羅得受彈十餘次大尉海威得中彈沒其他各艦亦多受砲傷砲台受彈亦烈巨砲之受彈而毀者以十數而華兵之力戰如故一人手執紅旗登高指揮雖砲烟蔽天槍彈震地而彼自若也須臾馬特司德由倪梅司拖之直入吳淞江中彈而火因解纜倪梅司則直入江口攻中國砲船時砲船之泊於港口者共十九艘見英艦至發砲擊之英艦擊以開花彈盡毀其檣亦有中彈而火者華兵爭下舢舨而遁倪梅司逐之英艦蔡爾宋亦至合而逐之毀中國砲船殆盡幸獲全者二艘而已時馬等司亦突入江中巨砲已不能及而英艦之小砲轉足制砲台之致命時西砲台已在危急中哥倫冰格里烏二艦亦舍東砲台并力攻之砲台殊死戰猛攻可二句鐘砲台漸不支而援兵則蔽野而至英艦用開花彈遙擊使不得前江督牛鑑方率兵至中彈遁兵無鬪志四散奔竄時砲火亦漸息英水兵爭先登陸由威孫率之冒煙而前復遇華兵接戰砲火交下英人死傷甚衆威孫亦中數創時白羅得艦長漢起率水兵登陸因協力而進提督陳化成鵠立砲側手燃巨砲揮刀禦敵身中數創自知不支乃北向叩頭而沒嗚呼烈矣西砲台既得東砲台唾手而下於是英兵整隊攻寶山牛鑑以五千餘人禦之華兵潰退三十餘里牛鑑挾兵退至蘇州沿途兵士之遁者幾半寶山之役英人死者二人傷者三十餘人華兵死者百餘人傷者不計其數而牛鑑尙詭詭以善戰自負其至京告急文略曰叛徒攻吳淞陳提督陣沒寶山失守官軍與洋夷相持七日沉敵艦三殺洋夷以百數敵人自巨艦檣上下擊故我軍不支遂至敗績臣退至寶山而寶山已先爲洋夷所得臣不得已挾軍民至蘇州以禦之今提督陳某力戰陣隕而臣則忍辱偷生以保殘民至使吳淞失陷寶山被破雖擊南山之竹不足以書臣罪臣該萬死謹以待刑云云十七日英艦倪梅司及梅特賽進攻內砲台行可七英里兩岸砲台初猶發砲擊之二艦不顧迨稍進守兵聞聲而遁并火其營壘而去至是吳淞口之要隘已盡入英人之手至十九日水陸並進攻上海迨英兵艦至今英領事館處中國砲兵即發砲擊之英艦發砲還攻華兵漸不支棄砲台遁英兵乃登陸英陸兵亦自後至合兵整隊自北門入無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一

禦之者駐城隍廟英兵大掠城中所積盡空英將患之乃嚴禁劫掠而城中之巨室富戶已如洗矣越數日亨利白丁格援兵至用華文檄告華人心漸定清廷亦擬與英人和議允以三十萬圓贖上海英人不允乃於六月二十三日自上海起程向南京進發戰艦七十三艘至鎮江復交戰半响破之直攻南京發砲未數聲華官即宣告停戰與英人議和許上海爲通商口岸以香港界英

上海最初開埠在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西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號

首設

領事名曰急頓巴爾福劃租界四址北面李家莊卽今之北京路東面

黃浦江南面洋涇濱西面卽今之福建路一帶長濱此租界乃蘇松太

道宮募久批准

徐潤上海雜記

蘇松太道宮募久告示

欽命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宮爲曉諭事前於大清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二年奉到上諭內開英人請求於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許其通商貿易並准各國商民人等挈眷居住事准如所請但租地架造須由地方官憲與領事官體察地方民情審慎議定以期永久相安等因奉此茲體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劃定洋涇浜以北李家莊以南之地准租與英國商人爲建築房舍及居住之用所有協議訂定之章程茲公佈如下其各遵照毋違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示卽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裘昔司上海通商史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清道光二十三年)中政府正式宣布上海爲華洋通商口岸西人初至上海苦無卜居之地乃出資購地建築地主索價奇昂英領事向華官交涉置不理且謂地係人民私產官家無強迫出售理於是華商乃百計挾制輾轉磋商必得善價而後止甚

有專以販地爲業致巨富者英人亦無如之何故當時吾英人輒謂購地之難實百倍於吳淞之役英領事巴爾福患之乃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清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與滬海道訂立地產章程於是購地之困難稍殺地章既成巴爾福更與滬海道會議英租界地界事華人議以河道爲界始不至有意外之變更故洋涇濱之北李家莊之南爲英租界東則不以黃浦爲界而由英領事立石爲界至是而租界之規模始略就乃注意於修築道路等事

道光二十八年 西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蘇松太道麟桂與領事阿利國重訂租界北

界放至蘇州河爲止東南以洋涇浜爲界東北至蘇州河西南至周涇浜西北至蘇州河蘇宅合計二千八百二十畝是年美教會住在虹口卽以該處劃作美租界緣彼時尚未有美界明文也 後在該處設一浮橋通連英界居民增多至同治二

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虹口與租界造成大橋交通始便

是年由麟桂出示劃定法界敏體尼爲法國領事至次年三月十四日西四月六號 發表

蘇松太道麟桂告示

監督江南海關兼管銅務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加五級紀錄八次麟爲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

曉諭事照得上海與大法國通商昨准領事府敏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經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部堂耆等會同欽差全權大臣囑議大清國與大法國永遠友睦通商奏奉兩大國上諭允准和約內載凡法蘭西人按照第二十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墳地各項地方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法蘭西官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法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法蘭西人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等語久經各國遵行在案今法國人尙無租住之地應卽會勘等因隨經本道會同法國領事府敏勘定上海北門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褚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註明界址倘若地方不穀日後再議別地隨至隨議其所議界內地憑領事府隨時按照民價議租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如若內地人民違約昂價不照中國時價憑領事府向地方官飭令該民人等遵行和約前錄之條款至各國人如願在界內租地者應向該國領事商明辦理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示卽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

美租界關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由美牧師蓬恩與滬道商定旬月而成得蘇州河以北之地

姚公鶴上海開埠史述 南京條約爲中英戰後所締結則享條約權利實祇一英國何來法美租界之開放及逐細檢考當時事實始悉道光二十二年中英訂約之後美法繼踵赴粵要請其時耆英總制兩廣悉與援照英例奏明清廷准與通商五口於是法美亦遂派員蒞滬經營開埠事而法美租界實濫觴於是

裘昔司上海通商史 先是中英吳淞之戰法人亦接踵至雖未與戰事顧久有分一杯羹之意故南京條約磋商時法人即遣法艦長薛西禮乘帆船至南京欲與聞南京條約事為英人所拒法人頗快快未幾中法約亦告成法領事敏體尼執中法條約要求開闢租界美比二領事亦駁駁有染指之勢法領事既與滬道磋商者久要求洋涇濱以南等處為法租界而滬道祇允以租界鄰近之地英領事亦左袒滬道意法人亦有難色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按清道光二十九年)滬道去職繼任者為麟桂法人仍力續前請麟諾之遂於四月六日(上海雜記作四號)成議卒以南盡城河北至洋涇濱東至潮州會館西盡關帝廟褚家橋之地為法租界

姚公鶴上海閒話 海通以後外人經營租界在當時定議之初並不名為租界不過中政府劃定一地准外人於此地內租地建屋耳故租界之租字乃係租地之租字移換而來自太阿倒持此劃定界內一切統治權漸漸放棄於是外人始組織工部局以管理市政設巡捕房以總持警政而商埠之上海乃成為租界之上海矣觀法大馬路名公館馬路則以領事署在此馬路而名而當時領事不自居衙署之列可知巡捕房普通稱之曰行四馬路之巡捕房稱老行大馬路之巡捕房新行行為買賣交易之營業稱謂則當時巡捕房亦不列於衙署矣撫今返昔孰為為之可慨已

英使柏魯士訓令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八日(按清咸豐十一年)英使柏魯士致上海英領事墨特哈斯德之訓令略稱上海英國租界並非中國移轉於英國之土地亦非中國租給於英國之土地(中略)仍為中國之領土關於界內中國人民之地位中國政府並未正式放棄其管理之權英國政府亦未嘗要求之或表示任何行使保護之意願云云此種制度實與原理不合將來徒滋無窮之糾紛與責任且華人對此決不甘願英國政府果因何故而取乎此殊不可解大英除為其商業建設供給一安全之地域外當無其他利益故余以為凡因租界漸變為中國市鎮而生種種困難時英國政府決不至以擴張其管轄權於華人之手段以為救濟困難之辦法吾人保護上海既僅為使其免受盜賊侵害吾人對於華人與英政府之自然關係必不準備妨害之云云英使上述之意見並經由其他條約國公使完全贊成其後各公使批准上海市政計劃之際復注重下列數條件由英使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八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四

月六日(按清同治元年)訓令上海租地人(甲)此項土地權各國公使仍承自中國政府(乙)此項權利不得擴及市政事務道路警察及因市政目的徵稅事務以外(丙)界內華人受中國之管轄與界外華人同(丁)外人處於各本國領事管轄權下管理事務須有中國分子參加

咸豐五年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法人假助守之名將東門外附郭之屋盡付一炬

而中政府以法有助攻之功即將其地讓與法人

自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議結後英法美三國既先後來滬

開埠迄道光二十六年二十八兩年兩次劃界於是外人居留之局以定惟當時之劃界係英法美賅括的劃界並未指定何地為英何地為法為美若今日之界劃井然也有之自咸豐五年劉麗川亂平始當劉之戕官据城也其始與英領事溫那治通至咸豐四年蘇撫吉爾杭阿以上海北門外洋涇濱為洋人租界不能立營而賊反得於洋行南首據鄭家木橋以通軍火因謀之各國法蘭西提督竦厄爾首請助順復與英領商議南首馬路聽官兵築營於是以五年正月朔會同進攻而城以復自城復之後法人假助守之名遂有上述之事而中政府以法有助攻之功即將其地讓與法人以故與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法敏領事與上海麟道台所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褚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東角四至遂有溢出又道光二十六二十八兩年劃界未將各國界址劃明其法界之劃明在先而小東門外之讓與法人則在咸豐五年間上海開埠史述

光緒二十五年西關泥城橋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關虹口迤東之地以迄引翔港由各國公使議決將舊時英美租界并東西新闢之地統

名曰公共租界面積計共三萬三千餘畝

姚公鶴上海閒話

同治二年即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駐京各國公使團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一)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直接得之於政府 (二)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 (三)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僱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內地無異 (四)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祇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五)工部局中復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各領事議推廣北線嗣由外部江督上海紳商一

再力拒議始寢

商務印書館上海指南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中法官吏議定北自長濱路西自英之徐家滙路

南自斜橋徐家滙路沿河至徐家滙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

斜橋止歸入法國警察之內

同上並參當時官廳布告

滬海道尹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布告

爲出示布告事案照上海法租界外毗連大路華法警察權限不清不免困難本道尹兼特派交涉員與駐滬法總領事甘各奉中華民國外交部法國駐京使臣訓令議訂爲中法兩國敦輯睦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濱路西自英之徐家滙路南自斜橋徐家滙路沿河至徐家滙橋爲止經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五

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國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國公董局購地開築並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設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電燈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擔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全歸法公董局管轄茲特擬條款十一條如左 一麋鹿路及肇周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麋鹿路起所去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濱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舖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滙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行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選出中國紳董兩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道契之地不得視爲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聽其自由掃祭然爲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界內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爲殯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爲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款在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等因並附地圖會同簽字蓋印分別存案茲經奉外交部電飭以本月十四日爲發表之期除按圖會勘勒石以資遵守外合行通示周知爲此仰法租界暨外馬路各該處中外居戶人等一體知悉特示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又詳江蘇巡按使 詳爲上海法租界毗連大路劃清華法警權遵奉部飭定期實行事竊照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奉外交部公函准法康使來部面稱以接駐上海法總領事函稱上海法租界外毗連大路華法警權不清不免困難請早設法釐定旋據法總領事提出條件當將會商前浙滬警察薩督辦並飭上海縣洪知事調查暨與法領事駁議一切情形于本年二月十六日照錄各項條陳並測繪地圖備文呈報外交部暨使憲前在民政長任內各在案嗣後均由外交部隨時電查情形主持辦理四月初六日奉外交部電開法界外馬路事現經本部與法使協商解決訂明關於國事犯訂立專款四條互換照會另函達其尊處與法領事原擬之約款十條亦經本部與法使酌改爲十一條首段敘文內訓令下改爲中法兩國敦輯睦誼起見下接擬將上海法租界云云又歸入法國管理權改爲歸入法國警察權茲擬條約改爲條款十一條其條文第一條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餘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事各有梭巡之權第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麋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濱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舖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賠償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第三四五三條均照原文不改第六條租界內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收房租地稅及他類似之捐稅以及人頭稅第七於始有完納地稅房捐下加于公董局四字餘照原文第八該墳墓既未遷移之前句刪除所有華人棺柩下改祇准在界內掩埋不准浮厝餘照原文第九條原文不改第十條中國政府所派定之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爲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第十一以上條款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始生效力等語由法使電知法領外所有約款十一條即由該特派員繕具條文與法領互訂簽字爲要並希暫守秘密等因茲奉外交部本月初六日電飭以十四日爲發表之期除出示布告並會同法領勸明界址勒石遵守仍俟將辦理情形另文續報外理合照錄示稿備由詳請察核訓示施行謹詳江蘇巡按使

附錄上海租界各項章程條例

上海租界各項章程原本現已不存上海交涉署所依據者爲約章成案匯覽租借門所載六項章程茲將此六項章程依照約章成案匯覽原定次序錄之如下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咸豐四年即西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公佈

-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褚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台徐均經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墓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問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置
-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 一 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由領事官追繳
- 一 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即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 一 禁止華入用篷寮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時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溜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管領事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 一 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入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轉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 一 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來前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 一 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發給牌照
- 一 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爲罰辦
- 一 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七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爲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 人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水遠租 畝 分 釐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地畝卻不由已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往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貨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已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爲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給租地契 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上海前兵備道宮英領事官巴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垠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兵備道麟英領事阿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國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持開列於後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

直線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由此處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七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八

至第一段界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

一 江海北關

一 春申君關(已廢)

一 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

一 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專作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願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屬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承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月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設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漢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耆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遵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歷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公同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關係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關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關係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讓出作為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營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關議將地段劃歸公同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該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口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園園為大眾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經修費用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尚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
- 一 設立辦事公局
- 一 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
- 一 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溝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
- 一 設立巡查街道巡捕
- 一 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
- 一 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公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歷每年之正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選舉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關係者離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
- 一 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租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租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租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有各執業租主及有關係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

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文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帳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帳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捐)及不肯認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附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產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為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在現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啟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鬪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鬪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鬪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鬪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衆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時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

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個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懲罰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鬪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為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期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鬪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鬪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鬪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董事之各位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點鐘止)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點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鬪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員以下或五員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眾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董事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鬪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鬪人或發鬪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為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鬪並特聲明此等發鬪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一

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等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鬪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鬪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鬪凡例應有鬪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歷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眾

第二十款 選舉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眾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期期限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為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為期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鬪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鬪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鬪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鬪可發兩鬪鬪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鬪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一鬪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 同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為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司因照此章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各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資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新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照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控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追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诉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歷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一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來字所稱爲斷云

第三十款 房屋

公局可隨時設立造屋規例以便稽查新造房屋之牆垣基地屋頂煙囪是否堅固足禦火災留有空地清氣能否流通溝渠坑廁及堆放垃圾處所是否合式至不宜居住之屋或應永閉暫關等事各租主建蓋房屋須先將圖樣送交公局查閱工作時可派人勘視如造屋違式可以飭令拆去或改造式樣公局擬行規例須交地產董事核閱然不能駁回會議立定後並俟宣示六個月方可通行

第六款(甲) 馬路基地

凡讓出興築新路增濶舊路及一切公用所需之地租界執業租主得增長其權利除第六款原載外尙有新增改定章程

一 公局擬作公用之地應繪第六款原載所指圖樣宣示西國租主於圖樣未宣示以前已經管業或雖已承租而尙未管業者限三個月內准將詳細情形及不願遵讓之處函報公局或詣公局面陳或託人代訴聽候公局核斷

倘逾限已四個月及圖樣宣示一年並已將該租主所陳核定而仍行抗爭即由公局函請後開選立之勘估地值地產董事公同核斷估給地值及屋價如再不遵查第六款原文雖似有異議茲由各租主本管官員幫助以伸地產董事之權

一 勘估地值之地產董事須選立三員一員即於西歷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由公局會議派充一員由冊載每年納稅十兩或十兩以上各租主於會議公局董事之日公舉租主二位於會選七天內可在公局將保陋姓名送請收存至會選之日宣示俾衆周知倘屆時保題姓名祇有一員則此員定爲地產董事毋庸再行公舉之例一員由租界出捐人公舉出捐人於會議七天前可

將保題姓名送交公局接收至會議之日公局將保題姓名及會議情形宣示大眾週知倘屆期並無保送姓名到局則以照章合式之人臨時會議定立為地產董事
此三員董事均於每年出捐人會議之次日蒞任辦公一年滿期須將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料理清楚方可交卸

凡在公局支領薪水之人不得選派為地產董事

一年內或遇董事缺員仍歸原舉者重舉一員接辦如必不得已即特行會議公舉一切事件均應於一月內訊斷完結亦有從眾議而展限者

董事公費由公款內提給酬勞之費由公局預定或照辦事久暫核付

第六款(乙) 鐵路

凡鐵路公司有欽命籌辦者有憲札飭辦者如欲在租界內購地築路須繪畫圖樣送交公局閱看其鐵路造法與公路有何干涉或築造橋樑或經過平地及一切緊要情形均開載明晰倘經公局允許公司可將應需之地問該租主購用照公局購地公用規例辦理給償時值地價並按地價另加津貼每百兩極少二十五兩以償勉強讓購基地所受虧損至用贖之地該租主如尚受虧應由地產董事酌給償款

第六款(丙) 建築新路

公局欲得基地建築新路(稱新路者舊路之擴張在內)並認為公益上宜在此項基地上依照本章程建築新路者在着手之先至少應在上海發行英文日報上登載通告一次述其所擬辦法如有當衝或毗連新路基地之執業西人並應予以同樣之通知又應準備該項新路之計畫圖樣及劃平鋪築安置鐵器開通水溝建築暗渠及完成此項道路所需費用之概算此項計畫圖樣概算應存置於公局測量處內以備眾覽當衝或毗連該路之基地如有執業西人於通知後三個月內有權具呈陳述異議並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到場提出證據於公局之前證明以此項新路不應建築之原因公局應聽其陳述予以裁定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三

三個月期間經過後或有此項異議而已經核駁公局得於通知日起四個月以後至一年以內進行劃平鋪築安置鐵器開通水溝建築暗渠及完成此項新路之工程所需費用三分之二以內應由當衝或毗連新路之基地在發布通知時及以後之執業西人支出之

但新路每旁之全體執業西人所出者不得超過工程全費三分之一以上其支出之成數由公局定之但若此項執業西人對於公局所定其個人所應支出之部分有不服者於分擔數目公告後三個月內有權陳訴於地產委員地產委員應斟酌因修築新路所增漲之利益並將陳訴基地列入馬路之多少與鄰近地基比照觀之且應斟酌此項基地之特殊形狀及此外一切情形而裁決此項陳訴並應依其所認為公平者承認或減少公局所定之分擔數目(以關於陳訴人及陳訴基地者為限)公局修路所出費用依本章程有應由執業西人就其房產負擔全部或一部份之責者該項費用應向該房產現在之執業西人徵還之在該項費用徵還以前該項費用應為房產之負擔凡向執業西人徵還該項費用時應以公局所發單據為該執業西人應付數目之最後證據如該件資送地產委員則以地產委員所發單據為最後證據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租界)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列界石均有數目第一

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房捐)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馬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地捐)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管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勘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樑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庵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同治八年西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實施共二十九款至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增訂

第一條 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內之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溝陽溝或在街道上面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程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四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溝道分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污穢受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地基之事)須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圈半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 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池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 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房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由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欸之章程辦理

第六條 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

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 應支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款 造屋必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溝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辦若業主已將蓋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鍰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英尺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速砌地溝（一條或數條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物料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 勸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 開通道路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五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管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折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民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物料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物料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 煤氣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遲延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 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攔漏）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溼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 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

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二十五元為限罰緩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逾十元

第十六條 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物料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之內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二十五元為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緩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 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與大眾行人有危險妨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欵例行

第十八條 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 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動工人(即打樣人)勸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勸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折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租戶照繳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六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 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載明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或繕寫告白黏貼於該房牆或基地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以便告知該業主租戶云限二十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屋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 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篷臺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欄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街懸空伸出等項招牌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或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等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 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等均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公費公局可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攔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眾人者如該屋

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卽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爲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爲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卽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挑除坑穢

凡房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穢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增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厭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 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爲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爲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卽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僱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租戶)索取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七

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等二十九條 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如有醫士字樣卽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

人)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物等物經人(一係租界內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卽通知該物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卽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卽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條 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間)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溢瘟疫叢生又云有陰井陰溝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卽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一條 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視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卽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卽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卽行罰辦

第二十二條 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硝磺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躉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二十四條 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游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球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沉醉之樂食肉各舖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樂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自置出租)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倘與給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二十五條 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二十六條 車上點燈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二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大刀小扎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爲限或押一禮拜(或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巡捉犯例人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八

凡公局僱用及臨時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姓名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二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爲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追控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按此項章程其第八款第三十四款現經增改規例並於第八款下新增規例茲將增改規例及新增規例並錄如下

第八條 增改規例

凡在租界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其地應填高若干悉視與毗連之公路中心而定又接連四圍小街築作陰陽各溝等事均照公局定章遵辦如違者罰銀不過二百五十元並可令拆去所造總以造至合式爲止

凡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必先築造宣泄污水之溝並將如何做法用何物料溝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及高低平側之式按照公局定章遵辦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在基地四面一百尺以內有公局所砌公溝或合例可用之溝如何與相接通悉聽公局指示如

並無公局所砌公溝則將各溝接至附近之溝仍聽公局指示違章者罰款亦不得逾二百五十元租界內凡造房屋無論在此規例頒行前若未造地溝及接連公溝之溝以致該房屋及附近地方污穢積水不足以資宣泄一經公局查出該房屋四週一百尺以內造有公溝及合例可用之溝即函示該屋主酌定期限令其迅速砌造俾污水不能存積所有應用何項料物如何造法及大小淺深濶窄平側等式均照公局指示而行如已接受公局函示延宕不辦即由公局將此項工程飭匠砌作用過工料各費仍令該屋主照繳其不照繳者按控追索償例辦理

新增規例

凡欲新造房屋或舊屋翻新須將各圖樣呈送公局聽候核示准否應於十四天內示知倘造違式房屋經公局派人拆去所用工費向屋主或承造者追繳按控追償款之例行
查第三十款章程內載凡修理坍塌房屋或修換各件或各式房屋改作住宅或大廈分作數間或牆垣加高培厚均一律謂之新造公局可任便加增違章例第一次罰繳二十五元二次以下每一罰十元其照章呈送圖樣者應付捐項之數由公局核定

第二十四條 增改規例(各項執照)

租界內凡開設公眾游玩處所唱曲場小菜場戲館馬戲場打球場彈琴所跳戲所妓院酒店令人沉醉之藥舖各種彩票店牛乳房宰牛所馬房肉食各舖當舖店洗衣作等及出賣各酒令人沉醉之藥舖各種彩票肉食各物出租船車馬各具或養犬均須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准開設此等執照如給與西人並由本管領事畫押公局可任便設立規例向捐取執照人酌量情形取具各式保單各項執照捐銀之數按每年會議所定抽取違章者第一次罰銀不得過一百元二次以下每二十四點鐘罰銀不得過二十五元

附錄某君論上海公共租界及其解決租界地皮章程

上海縣志

卷十四

十九

上海于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按清道光二十二年)經中英南京條約開為通商口岸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按清道光二十三年)中英虎門附加條約遂承認英人得以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所以從當時條約言中國只承認外人可以在此諸口岸內自由居住通商並未承認外人可以在居住地域內行使行政權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按清道光二十三年)英人自行在上海劃定彼居住地域南以洋涇濱為界北以蘇州河為界東以黃浦江為界西以護城河為界此項界址直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按清道光二十五年)乃經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並經中國政府以地皮章程規定惟此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之地皮章程並未將該地域組成一種市區亦未將以該地域內行政權尤其是警察權讓於外人當時英人亦不過設一道路碼頭委員會而已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按清道光二十九年)法國復於洋涇濱與上海縣城之間取得居住地域即現在之法租界美人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按清道光二十八年)在虹口亦取得居住地域以是又有虹口租界或美租界之稱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按清咸豐四年)英法美三國駐滬領事共同議訂一種地皮章程華譯為上海英法美租界地皮章程此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地皮章程對於英法美三租界內租地道路碼頭及課稅等事各有規定構成一種三國共守之市政章程此項章程成立後上海外僑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按清咸豐五年)遂選出一董事會以為三租界共同之市政機關而原來之道路碼頭委員會遂解散吾人應注意者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地皮章程之議定及實施均未經中國政府參預所以英法美國等之取得行政權自始即是侵佔數年後法國又退出三國共管之組織而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按清同治十一年)美租界與英租界依英美雙方之同意而合併此項合併地域並取得上海洋涇北首西國之名即今日之所謂上海公共租界英美租界合併以後上海外僑又將前述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地皮章程改訂並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按清同治八年)經列國駐北京公使核准此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地皮章程華譯為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即上海公共租界之第一次根本組織法界內市政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俱在此章程內規定而此項章程制定之時中國政府始終未經參預事後中國政府亦從未與任何外國官員簽訂正式承受此項章程之協定不過列國曾於事後將此章程當作一種既成事實

通知中國政府而已此章程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按清光緒八年復有修改修改後送請北京列國公使核准而列國公使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按清光緒二十三年始將原案改正而給以批准此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地皮章程即今日上海公共租界之現行組織法中國政府亦未嘗正式參與此章程之制定也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意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爲二十一段由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相當即按每百元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 一段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 一段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另租發租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二十一

- 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 一如有入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 一價銀皆須洋錢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爲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膠轄不清等情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戳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蔽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輒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爲期由會丈局甲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即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復蓋已查明事前不致再有稽擱
-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膠葛不清之處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應俟理清後再行核辦
-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戳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地不符或糾轄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爲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恆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毫無糾轄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丈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朦
-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科及有商令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劃轉租毫無糾轄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 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釐計費由原業華民付給爲地保各役加戳紙張飯食車輛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每有侵蝕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 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附錄申報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所載上海道契問題

邇來國人對於上海道契問題頗有注意者此事一關國權一關產權均至重要惟居民或尙不能深知特爲分敘俾研究者得考證焉

一 歷史 上海自道光二十二年通商以來並許洋商在滬獨得地產租購權而洋商必求得該管領事之保護及中國官廳之證明以堅其產權於是始有道契蓋滬道據領事之請求以發契即謂之道契也其時辦理者既昧於國權又無固定之手續洋商遂漫無限制僅由租主呈請本國領事轉函上海道發給印契是以契內圖保四址不其詳載至同治年間盡行附送田單租契由道隨時派員查勘嗣因辦理日多遂於光緒十五年由道設立會丈局而此後之道契必由會丈局先行丈勘相沿至今猶其例也

二 手續 此種取得道契之手續謂之轉契轉契者先由洋商於購租地產時將原有之印契單等交付領事館承辦者大都爲經租賬房律師及地產公司等領事驗明後即據轉會丈局由局派員會同領事館工部局人員親往丈尺並驗查單據俟確實後隨即轉道尹公署蓋印證明而道契完成矣

三 費用 轉契手續代爲呈領事之洋商例須納費由經手之律師公司等訂定之領事館手續費各有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二十一

不同英租界按地畝估價抽成故爲最昂至會丈局則每契例納十元惟查有疑弊時則調查證明率須別加費用至其支配則每月局中開支兩千元道尹公署千元交涉公署之實際津貼項下五百元其他支用五百元故每月須以四千元分配各機關也

四 勘契 轉契之際必由會丈局勘界查契有無疑弊蓋舊有方單每可割裂抵轉故往往一紙已裂爲零星而轉契者據以呈轉極難證明或有非調齊其原有方單舊單併驗不可者然原單散在業主難於彙集其必不可得者又須有地保於圖分中查明保結亦有方單糧串數目不符舊契售去一方而仍朦報轉結全契者又有丈量時以歷久手續不清而地多於契者則局中或認契外之地爲公產轉契必須補繳地價或地少於契則業主又必清查四址鄰界之地疑弊既多必加調查調查必有費用而人遂目爲利藪所集矣

五 華契 曩例租界但得由洋商轉契故華人置產亦必託洋商辦轉通例均別由洋商轉給華業主以權柄單證明此地但由洋商經營而實係華業主之產其後國人起而力爭官廳領事亦明知華人之置產於租界者日多故幾經爭執遂別有華商道契之設立華方由上海總商會主持之蓋即居洋商領事館之地位也一切辦法率與洋商相同原夫方單契據均以表示產權惟以洋商有國際關係須得領事之證明重以道契以堅其管業之產權而華人又以租界關係並辦華商道契以示一律爲同樣產權之表證論其原則信用固相同也因有此保證而移轉抵借遂必根據道契洋商界尤須憑西冊道契於是積重難返欲以產業流通管業者又無一不求得西冊道契坐使洋商獲利至於今日矣

六 範圍 租界以內洋商管業轉契固在約章而當時洋商亦有在界外得產轉契者官廳昧於督察一例發給直至會丈局設立查已轉契之圖分愈推愈遠因即設法阻止凡未經轉契之圖分一概不予開始再轉於是轉契範圍乃不根據租界而根據已否轉過之圖分爲可否續准之標準矣寶山以毗連租界由南洋大臣咨部通融准轉者十五圖吳淞亦先與上海一律辦理迨會丈局歸併遂兼轄淞寶兩處今特將租界以外准轉道契之圖保附表於後非表載者即不准轉契也俾知洋商道契勢力之所及矣

上海 二十八保五六圖二十八保三圖二十八保十併十一圖二十八保四圖二十八保九圖二十八保南十二圖二十八保北十二圖二十七保北十二圖二十七保十一圖二十七保十圖二十三保十五圖二十三保十六圖二十三保正十九圖二十三保四圖二十三保八圖二十三保九圖二十三保六圖二十三保五圖二十三保三圖二十三保分十九圖
浦東 二十二保五十三圖二十二保五十五圖二十二保四十三圖二十四保二十一圖二十三保十四圖二十四保十六圖二十四保二十四圖二十四保二十三圖二十四保二區十六圖二十四保正十五圖二十四保十四圖
寶山 結一圖結九一圖結九二圖闕三圖殷四圖殷五圖殷六圖(此圖江灣跑馬廳東有不可轉者)金一圖金二十三圖闕三圖闕五圖雨一二十五圖推八圖殷六圖闕十六圖
吳淞 騰四十二圖騰四十一圖騰三十九圖騰四十圖衣三十六圖衣二十九圖衣十九圖岡三十三圖岡三十二圖岡十四圖周二十八圖周二十圖周十六圖周十圖衣十三圖(原本周二十圖)

附錄民國元年三月江蘇臨時省議會議決上海洋商租地印契暫用單行法

- 第一條 本法行用之效力應以民國國會成立議決全國通商口岸洋商租地辦法頒行一律遵守之日為止
- 第二條 上海洋商租地契在前清時應由上海道蓋印者今改由上海縣民政長蓋印(說明)本省暫行地方制縣民政長直隸於都督與前清州縣官必經司道府直隸州各階級而後達於督撫者體制迥殊故現在之縣民政長與前清之司道無甚差別租契蓋印當然有同等之效用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一一二一

第三條 陰曆辛亥年九月十三日以前前清上海道蓋印之租契認爲繼續有效九月十四日以後非經本管縣民政長蓋印者卽一概認爲無效

第四條 前清上海道所設立之會丈局自陰曆辛亥年九月十四日以後認爲已經消滅

第五條 縣民政長對於租界以外之田土但有保管之責任暫無允許洋商租用之權

第六條 縣民政長對於租界內之田土但能憑舊有糧業單串契據核明轉契暫無允許升科之權

附條 本省通商口岸江甯蘇州丹徒寶山等縣如適用本法之規定亦得比照上海辦理總以縣民政長對於本境田土有完全管理權爲一定之宗旨

跑馬場

跑馬場爲西人夏秋兩季賽馬比球之處前清道光三十年始購地於河南路及洋涇浜迤北一帶計八十畝今俗名拋球場卽其故稱清咸豐四年上海小刀會作亂泥城之戰美國軍隊循跑馬場左折至洋涇浜與清兵交戰是爲跑馬場最初之地咸豐四年後移至浙江路芝罘路之間復嫌地址狹小不易擴充遂由英人逐漸圈佔移置於泥城浜迤西之地周圍廣約三里清光緒十四年上海縣知事裴大中由英總

領事處領到地價委董事朱紫綬顧銘照為給價委員每畝給洋十元
由地主憑單具領完案茲錄縣知事裴大中諭單於後

諭飭查發事據民人孫千千等二百一十四戶稟稱跑馬場地找價前蒙示諭具領孫等即行稟請諭董領發祇因各業戶大半均係鄉曲愚民老幼婦女應投何處由何人經發固屬茫然其足跡未登公庭者必須輾轉託人花費侵蝕又所不免如歸紳董經手有照者可以親自赴領無虞花費無照者由董督保確查的戶給發取具各業連環保結聲明日後檢出原照或頂名冒領等弊均歸保人理償字樣一俟發完即由紳董檢齊保結憑照開具清摺呈案備查稟乞諭飭朱董紫綬顧董銘照出為辦理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前奉 道憲札接英總領事函據本國官律師威金生函稱跑馬圈基找價原業戶孫千千等邀伊經手調處已向公司董事商議除經理各費外每畝可給洋十元原業均已願領以斷葛藤請由縣示諭領洋等由札縣查辦嗣又奉 道憲札接英總領事許函送未領找洋二千三百八十六元三角八分掣回找價憑照一百八紙并各戶借洋抄賬札飭分別核辦各等因奉經先後出示曉諭各業戶持照赴領在案茲據孫千千等稟前情自可照辦除批示外合行札飭諭到該董即便遵照傳諭各業戶前向該董領取總須憑照付洋倘有遺失憑照之戶即當督同地保確查的戶究明如何遺失取具各業連環保結聲明日後檢出原照或頂名冒領等弊均歸保人理償字樣母任混冒仍俟發完即由該董等檢齊保結憑照開具清摺呈請詳銷完案均勿率延再前項憑照卷查前縣共發二百六十五紙填明戶名畝數現僅收回一百八紙尚少一百五十七紙特諭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右諭董事顧銘照准此

附錄租界外西人所開馬路(自北而南計)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二十三

北四川路	通至靶子場	南北路
北河南路	穿過滬甯鐵道	工部局築
極斯非而路	西達梵王渡	又勞勃生路
白利南路	又勞勃生路	南北路
徐家匯路	通靜安寺	即法大馬路直西一段
公館馬路	甯波會館至交通大學	東西幹路
霞飛路	方濱橋至徐家匯	法公董局築
徐家匯路	方濱橋至徐家匯	
呂班路即盧家灣路		
聖母院路接金神父路	南	北支路
畢助路		

租界法權

上海開埠爲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所允許該約第二款原文云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屬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自條約允許寄居於是道光二十六二十八年兩次由上海道會同英領劃定界址惟當時劃定此界係允許外人於此界內可以隨便寄居非即將此界交與外人管理則當時之所謂開埠者尙未至喧賓奪主而租界二字之名詞亦未成立也故終道光之世主權仍屬中國而所謂租界者當時名之日夷場實不過一外人居留地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雖僅許寄居而於事實上已於指定界綫內任聽居住賃房外又允許外人買屋租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一二十四

地起造矣故當時之租界由寄居地進而爲居留地寄居祇許賃房居住居留則許租地建屋

與現在租界之性質絕異而其辦理方

法亦極簡單

道光二十二年定約通商後二十三年移蘇州督糧同知爲松江府海防同知移駐上海管理中外通商交涉事宜

訂劃租界及重要交涉事件仍由巡道與領事西官商辦此爲

辦理租界交涉設官之始

咸豐三年

西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九月七日

紅中匪首劉麗川攻上海城至北門殺守兵而

入焚道縣二署大掠城中先是各國領事開會討論上海守衛事宜英領事阿利國宣言無論亂軍官軍皆不得入租界而各國居留之人亦不因國籍之異而生兩歧之意致防禦疏忽爲匪所乘法領事首贊其議乃與英國水軍合力防範英美亦同時組織義勇隊選舉代表統率水陸軍並於租界四周築柵外掘深溝故租界防範頗周密是年英租

界創巡捕隊

當時僅有八名至咸豐五年加至三十名同治十三年加至一百一十二名宣統元年加至一千七百名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西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英租界工部局成立舉英商三人為

局中董事

工部局未成立前設有一公會管理碼頭街道等事

工部局成立時英領阿利國遣代表宣布

防範政策

謂保衛租界之責由華人任之各國無實行保護之權惟有協助之責英美水師當協濟陸軍之所不及而不可侵佔華地

自英領宣布此政

策後英美人民咸致疑訝旋法人與匪軍有隙法將致書法領事

謂亂軍起

剽掠憑藉西人之力所致當通告英美以紅巾匪軍之不足恃危亡在即毋與之通

法領事愛棠遂通告英人毋以水師及軍

火接濟

西七月十三日

英人允之並允撤減江中水兵英領事復開會討論實行

中立以消除華洋惡感而阻匪軍殺戮之禍

西七月十六日

嗣法人以匪軍處心

險惡議與官軍合攻之策遂於是年除夕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克之

同治三年總理衙門照會駐京使署稱德國派民人德爾孫為上海總

領事不能照領事官相待

文云為咨行事八月十二日准布國署欽差大臣上海總領事拉照會內稱現派民人德爾孫作為上海總領事官派往寧波辦事之人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二十五

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所派民人德爾孫作為上海領事官派往寧波辦事之人此人並非領事官未便以領事相待相應抄錄原照會一件咨查照至該總領事雖據稱現署欽差大臣而究係領事之官職未便由本衙門照復並希查明應由何處與之行文即給予照會告以所派民人德爾孫既係往來辦事之人只代商人赴關呈報各事如有應辦之事令其轉達上海領事官該民人在中國口岸不能照領事官體制相待等語以杜弊端

七年總理衙門與駐京英公使議訂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十條由巡

道專委熟習洋文之同知一員為英美租界會審官專理華洋訟案及

租界華人錢債交易控案建設會審公廨

初在南京路購地建房計地四畝有奇光緒九年移建於廨之西北洋商雷四德願

將自己租地五畝調換另捐建築費銀五千兩光緒二十年英領事藉口班房狹隘商請改建巡道蔡鈞稟准總督飭委將舊廨基地變價改建新廨於北浙江路計基地四畝六分有奇

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 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
- 一 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 一 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 一 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

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擊獲

一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為何等洋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即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馬劄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八年派法租界會審員就法總領事署附設會審公廨

法租界審判機關始附屬於法捕房諸事苟簡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一二十六

至是始正式
派設會審員

法租界會審辦法

法租界會審公廨向無公布章程茲就其歷來辦法事實錄左

會審公廨附設於法領事署委員由巡道委派華洋訴訟及華人民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法副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同委員分別傳訊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別准駁批示傳提(洋巡派設官章程十條法領事並未承認委員仍依據舊行)

華洋訴訟如被告為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華人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命盜重案歸上海縣訊理(光緒二十七年駐滬各國領事議定照會巡道飭會審委員照辦)

傳提各票分三種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領事簽字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領事簽字後再送領事簽字或被告係別國人仍須送該管領事簽字傳提內地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領事簽字後送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

逮捕人犯當法公廨初設時會審委員由會捕局委員兼辦該局設有線勇十餘人凡傳提等事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光緒三十二年會捕局裁撤逮捕全權均歸捕房掌握

相驗踏勘等事宜歸上海縣辦理

民事案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巡捕房刑事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盧家灣牢獄收押女犯押捕房女押所

刑具向用笞杖枷號光緒三十二年奏飭停刑後笞杖停止枷號仍沿用

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刑事案件不准用律師民事案件款項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得延律師辯護律師須通法國語言方准到堂

堂費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圓收堂費二圓俟判決後由公堂斟酌情形斷令兩造遵繳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事撥充公堂經費

是年五月十四日引翔鄉耶松船廠守更英人卓爾哲與廠內工作華人王阿然陳唔叻細故互罵卓爾哲懷恨於午刻散工時在路旁開鎗轟斃王阿然復鎗傷陳唔叻左腿轟落右手三指知縣朱鳳梯蒞驗獲兇會同英領事審訊卓爾哲供認不諱領事意將兇犯解回本國懲辦經華官再三辯論遂定以絞決論抵由領事詳准駐華公使於是年七月就地處決

是時值洪楊亂後租界地面日臻繁盛導淫騙賭之風亦日熾法租界

賭場法公董局

法公董局創立於同治元年

收捐甚鉅由巡道商允法領事年給華商碼

頭捐項以償賭捐實力禁除至如花會白鴿票買闖姓及花鼓淫戲煙館女堂信並經道縣會商各國領事協同查禁而左文襄奉使蒞滬時嘗勒禁小押店葉廷眷知上海縣時嘗取締花鼓戲至女堂信自周小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一二十七

大犯案後大吏力主嚴辦此風遂以永革此則為華官而治理租界矣

租界初闢時有華洋不得雜居之令自洪楊亂時各處人民以上海得西兵保護力來此避難僑民遂多馴至土客雜糅良莠莫辨游民無賴賭徒娼妓蔓延滋多西人未始不以為病而以捐項之關係亦遂容之華官於租界禁令與領事官會辦事輒延約必再三促迫乃見施行花會賭博白鴿票等同治五年華官已有禁令自後租界風氣遞進奢靡大小男女戲場多至二十餘所花鼓戲最為淫蕩西官力允禁除煙館女堂信始見於同治十一年查禁後光緒六年九月兩次發見旋即禁絕

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法人因索地築路起釁槍斃華人法租界內房屋遭焚釀成交涉重案先是法公董局索四明公所義塚地開築馬路甬人惶急環請知縣葉廷眷向法總領事葛篤商勸免築已有允意特未宣示十八日值外國禮拜期洋人在路游行行近四明公所與華捕齟齬巡捕驅逐華人出刀相脅華人忿爭愈聚愈衆有洋人在樓上發槍斃行路華人一人衆益闐礫石以投洋人持械出槍刃交發又斃華人七人重傷九人方騷擾間而馬棚火起燬洋房三十餘間巡道沈秉成

率屬馳救派兵彈壓翌日葛領總事在四明公所宣示停築馬路並許於義塚四週趕築圍牆以清界限人心始定葛總領事文告云

法總領事葛為剴切

曉諭事照得本總領事自駐滬以來凡在本法國租界內商民無不準情保護茲因外面謠言有謂本國欲拆四明公所者有謂本國於該公所地上開築馬路傷及義塚者皆係無賴之徒訛傳煽惑前據四明董事等稟請改築等情並准蘇松太道照會暨上海縣來文請順輿情各等因本總領事業經勸諭公董局議改前說毋庸傷及該公所房屋並不得傷動該義塚墳墓非但不築馬路並傳知四明公所速築圍牆以清界限而免疑惑正欲出示詎有無知愚氓並不候復輒敢糾眾滋鬧深為可惜為此示諭界內商民人等知悉爾等仍各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致貽後悔切切特示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示發四明公所實貼

事後沈道馳稟南北洋通商大臣批飭嚴重交涉緝兇論抵葛總領事則謂法人開槍係為自衛被燬房屋物件損失應由中國賠償爭辯數四未有定議光緒二年正月南洋大臣沈葆楨特派道員吳大廷與法公使特派員繙譯官阿麟會同商辦阿繙譯官持論一如葛總領事並要求全讓四明公所塚地給以地價由甯人在租界外購地遷葬吳道力爭四明公所塚地應照葛領總領事文告辦理至槍斃華人應援照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一二十八

同治九年天津成案緝兇抵償外加卹款

同治九年五月津民傷斃法人十三名九月定案正法津民十六名軍流六名徒罪

十九名被殺法人每名撫卹銀一萬兩

是案迭次會商未能解決旋吳道病故事又中輟四年

七月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商定中國償還法璫意三國民人房屋物件損失費共銀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兩法國償還中國槍斃民人七名撫卹銀七千兩自後四明公所房屋塚地永歸甯波董事經管免其遷移塚地之內永不得築路開溝造房種植由總理衙門咨行江蘇督蘇撫札飭巡道褚蘭生與法李總領事繕立議單彼此畫押蓋印交割完

案 光緒四年七月十七日滬道與法總領事押印議單 為立據完案事查上海前因四明公所義塚地內欲開馬路於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華洋民人在法國租界互鬧華人斃命七名法界房屋被焚

一案兩國查辦日久未結本道現奉南洋通商大臣沈蘇撫憲吳飭知本總領事現奉駐京大臣白飭知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駐京大臣白面商略云兩國律例專論交情彼此兩讓完結嗣後兩國均不得援以為例所有法璫意三國民人被失房屋物件等一併在內由中國償還關平銀三萬七千兩其斃命華人七名由法國自願給卹銀七千兩彼此交割完案此後法國租界內四明公所房屋塚地永歸甯波董事經管免其遷移凡塚地之內永不得築路開溝造房種植致損墓棺由本領事特飭公董局令巡捕隨時照料以全善舉而敦和好為此繕立議單一單兩紙彼此畫押蓋印各執為憑詳明上憲立案須至議單者

光緒十二年邑人曹驥稟請蘇松太道龔照瑗札飭租界會審官轉飭捕房將判押捕房之犯停止充作苦工龔道得稟後即行札飭會審公廨蔡倅查核舊案妥爲查辦蔡委奉札後即與領事商妥將押犯停充苦工

邑人曹驥上蘇松太道稟略

上海租界地方會審公堂判押捕房之犯捕房每令充作苦工或二三十人一羣繫以長鍊由巡捕房令在馬路或拖滾石或敲碎石視若犬羊驅同牛馬華人見而報顏洋人見而輕視伏念苦工乃西國刑法祇宜行於西犯之身乃捕房凡獲西犯即解該管領事辦理從未見有罰令在路作苦工者此可見各國領事均顧本國體面昭然若揭何我國竟不得仿行目下華人寄居外洋者甚多如該處有薄待華人情事出使大臣猶必據理以爭況在我國疆土爲敢伏求憲台札飭租界會審官查明轉飭捕房將驅令押犯充作苦工一項立即停止另籌別法辦理實於國體幸甚再該項苦工大半皆迫於衣食無業可圖致每犯事如公堂能籌設一押犯之處將判押之犯悉置該處管押每日責令學習手藝一則不至令彼暇逸一則俾彼日後有謀生之道於懲辦之中寓化導之意似勝於驅令充作苦工多矣云云

蘇松太道龔照瑗給會審公廨委員蔡倅札

爲札飭畝中略查租界押犯罰作苦工歷經由道照會飭停並行該廨委辦有案嗣滬設立樓流公所係因公廨押犯過多藉有留養之地起見據稟前情仰會審公廨委員蔡倅查核舊案妥爲籌辦具復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二十九

此致

二十四年五月法總領事白藻泰以公董局欲設法文館醫院宰牛廠需租用四明公所地函至巡道蔡鈞正行查待復而公所圍牆公董局已懸牌指明其地爲建築善舉之用甯董稟道申明歷來成案請商法總領事勿改前議蔡道往商願覓地替換另捐工貲法領事以租界內前有福建會館義塚均已被人租藉口堅持勿納二十八日法兵拆塚圍牆甯人忿而罷市匪徒乘間以擾法捕房法兵備械槍斃華人十七名重傷二十餘名至是甯人益忿甯人之服務於洋行公司者均罷職罷工出口輪船因之停滯洋人飲食起居亦感不便深怨法人起畔羣起詰難法人中餒乃允通融辦理先撤駐防兵緩讓義塚地經蔡道轉督撫先後派委蘇藩聶緝槻道員羅嘉杰等來滬會辦交涉時拓界保塚之說紛起法人遂力圖拓界聶

藩會道籌商先結甬案另商拓界迭商駐法欽使慶常與法外部磋商
九月總督劉坤一准總理衙門咨開准慶常星使咨復四明公所一案
與法外部磋商允洽四明房地歸華官管轄拓界事宜飭由華官與法
領事就地商照辦並允法公董局開通甯波路拆讓四明公所房屋
二十八間公所被拆圍牆自行備費修築法公董局酌償讓地築路價
銀二千兩新拓界內定海善長會館及四明新公所照常停柩前被槍
斃華人十七名迭次責償撫卹法方不允由道詳准督撫另籌銀一千
七百兩飭縣發給屍屬具領完案

四明公所董事方繼善等稟巡道文

竊董等昨接法國工部局來函云查上海法國工部局圖載寧波會館之地為一百八十六號與一百九十一號圖內之地經會館動用多年且查此地並無契據頃敝局按照條約稟明駐滬總領事照准將原地討還以便作為公舉有益界內華民之事如建立華民少年學堂一所施醫院一所宰牛場一所已蒙領事允許工部局即於今日起立一百八十六號與一百九十一號之契據所有應給價值候領事與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一

地方官商量後給與應領之人相應函致查照等因查敝公所於嘉慶二年創始在上海二十五保四圍地方共置義田五十二畝五分三釐六毫中造房屋兩所為四明公所屋外四面為四明義塚埋葬貧苦難歸之柩迄今正及百年執有印契為據義塚葬骸已有數萬具之多是法國創立租界在後四明建設公所在前故於同治初年稟請立案保全義塚並蒙法領事體會四明公所為甯商逢節祭祀之所免其捐輸又於同治十三年鬧事之後蒙前法總領事葛出示曉諭本總領事駐劄上海以來凡在本法國租地界內商民無不准保護茲因外面謠言業經勸諭公董局議改前說毋庸傷及該公所房屋並不得傷動該義塚墳墓非但不築馬路並傳知四明公所董事速築圍牆以清界限而免疑惑等因各在案茲准法工部局來函有稟請總領事准將原地討還以便作為公舉有益界內華民之事等語接訊之下羣相驚詫查義塚墳墓公所房屋已閱百年無論不便改動即歷來中西官憲諭飭成案亦顯不相符華人於坟墓一事第一鄭重而寧郡人民在滬者不下數十萬若不曲順輿情恐迫成衆怒致肇事端為此籲懇查照歷來成案會法總領事諭飭工部局仍照原議毋稍更動以保骸骨而安民心毋任急切待命之至

二十六年七月北省拳亂上海道余聯沅奉南洋大臣劉坤一兩湖總

督張之洞電令與各國駐滬領事議訂東南保護約款九條

其文曰 上海海道臺余現奉

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電示與各國駐滬領事官會商辦法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省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民產業為主 二上海租界公同保護章程已另立條款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拿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至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啓衅燬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事後

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礮臺各國兵輪切不可近臺停泊及緊對礮臺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礮臺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兵輪勿往遊弋駐泊及派洋兵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事爲防剿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無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遊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 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

保護上海城廂內外章程

一租界內華人以及產業應由各國巡防保護租界外洋人教堂教民應由中國官妥爲巡防保護遇有緊急之事互相知照妥辦
二地方流氓土棍遇有聚眾滋事或搶劫傷人無論華洋地界均須一體嚴拿交地方官從重嚴辦
三現因各處商賈停滯各項小工傭趁較難擬請租界工程局添辦新擴各界路工城內則令疏通河道並由道臺挑選精壯充當勇丁務使民間有事可致消息無形
四添辦各項工程及添募勇丁口糧中外官商公議捐助章程
五滬市以錢業爲大宗而錢業須賴銀行零拆轉輸若銀行不照常零拆或到期收銀迫促錢市一有擠倒各行生意必皆窒礙市面一壞人心即震動不安應請中外各銀行東及錢業董事互相通融緩急使錢行可以支持

六鈔票應照舊行用祇須道臺會用各領事出示曉諭聲明各行票未收銀搭幾成鈔票由各錢業照付
七租界內大小各戲館應令照常不可停歇以惑人聽
八租界內救火章程甚備租界外浦東亦應仿照多備救火具若有火警附近居民不可亂動一面由火會分馳往救一面分派巡捕兵丁分班巡護認真彈壓應請先行出示曉諭
九租界巡捕應請添募晝夜梭巡大小街路均有巡捕城廂內外以及浦東南市亦應添募巡捕多派員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一

弁分班輪流巡查

十查明租界四至出入總散路徑租界內邊地則由工部局於各要路多派巡捕每處若干人建造捕房常川駐守瞭望界內倘有遠處成羣來界亂入即鳴警知會局中派捕抵欄租界外邊地則由華官派兵搭蓋棚帳常川駐守勿令成羣亂人闖入租界以內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上海中西各官會同商定

二十九年商約大臣呂鏡宇伍廷芳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流弊

滋多奏請查核舊例妥訂辦案簡章

原奏略稱會審公廨創設之始立法本極詳明如果確守成規原無中外偏畸之弊惟近來洋官於互控之案大率把持袒護雖有會審之名殊失秉公之道又往往干預華民案件幾歸獨斷至華民犯罪本有由委員核明輕重照例辦理之條尋常枷責而外或應羈禁或應罰鍰事涉瑣細誠未能一一繩以定例相沿既久遂至意存高下莫衷一是商民每懷冤憤無可告訴上海租界繁盛甲於他處似此因仍疲玻不特地方難期安謐抑於中國體制有關況中西刑律差殊外人夙所藉口今於租界公共之地復侵華民自由之權流弊何所底止且無畫一刑律不中不外小民受此荼毒爲之惻然應由臣等查核舊例妥訂辦案簡章奏請定案後咨行督撫臣轉飭江海關道督飭該會審公廨委員恪守定章清釐界限並咨會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轉行領事等官一體遵照

三十年冬俄國阿思科爾巡洋艦大夫特蘭提阿基夫酗酒行經浦灘

斧斃甬人周生有

是年日俄戰事正烈俄艦敗逃至上海日艦追迫於後各國領事公議依公法令俄艦將緊要機件卸下交中國收管艦兵歸中國保護日艦乃舍之去不意

俄兵受華官蔭庇而反戕華人

甬商集議應照租界內無領事管束之西人犯事例由華官拘拏治罪擬請巡道照辦俄領不允激動商民公憤罷市明年商約大臣盛宣懷與俄總領事會議案情按照俄國刑律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欸科罪奪去一切利益監禁八年罰作苦工俄國承審官判詞業經聲敘嗣又減等治罪祇按輕忽定擬改爲監禁四年盛宣懷以阿基夫行爲兇橫僅以輕忽二字定擬殊不公平檢案咨送駐俄公使請咨俄國外部轉咨海部復核遂仍照駐滬俄承審官原判監禁八年治罪以昭平允

三十一年奧美德英美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各國公使照會外務部修改上海會審章程附送章程節略部咨江督札飭滬道核復巡道袁樹勳會商副律法官道員羅貞意就原開節略逐條研究於十條外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二

另添二條稟復聲明作爲續增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巡道袁樹勳稟復南洋大臣遵飭增改上海公共租界會審章程

敬稟者本年正月初九日奉憲台札准外務部咨准奧美德英俄荷韓比義日大西洋日本十二國駐京大臣聯銜照稱上海會審公堂修改章程一事原章程係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經各國大臣與總理衙門會同商定嗣後會審案件年盛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擴展租界後應歸公堂所轄人數愈多會審案件更格外加增因此修改章程甚爲當務之急是以駐滬各國領事官已商議修改公堂會審章程節略轉送駐京各國大臣核商本大臣等已會議多次茲將所定章程節略照送貴親王查照希即核明照允以便按向來辦法迅即頒布施行等因到部准此相應咨請迅飭上海關道逐條詳細核議聲復以憑商定等因到本大臣抄單札飭遵照咨飭事理逐條詳細妥議稟咨等因到道奉此遵查上海租界設立公廨派員會審中外錢債詞訟一應交涉案件同治七年奉頒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辦法本極周密如果中外實力奉行原無流弊乃外人往往不遵委員亦復徇狗以致定章幾同具文現在既奉修改即應趁此切實妥議以期補救然陳義太高又慮多所扞格難於就範而事權所在又未可再任侵奪連日會商副律法官羅道貞意就節略逐一考究職道竊謂修改二字指原章不盡妥善或行有流弊而言此次交議各節係屬增補應辦事宜祇應作爲續增不宜認作修改免致原章應有主權稍有損失現商由羅道將原來各條參酌約章懲前毖後分別可否逐條登註作爲續增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持平立論不著重筆以期動聽易行而原章亦可竝行不悖惟事關治權未便有任侵損如擬改之處各國尚有異詞務請大部力賜堅持變予刪改大局幸甚謹將奉行奧美等十二國照請修改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引證舊章參酌原議逐條登註另閱各條

第一條 (甲)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按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

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中同前

(丙)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證人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眾周知

第二條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條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

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甲)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台條約第二款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乙)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第五條 會審公堂牢獄應仿西洋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第六條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何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袖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僱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條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用否則不准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三

第八條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為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期限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中國商民通例公平斷讞

第十條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牴牾者中外官員仍實力奉行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華務民事案件辦法

一華務民事案稟件在華務收發處遞呈稟單格式仍照尋常如華文稟單之外更備洋文稟單者亦不能作為不合稟單一經遞到收發處即行掛號入冊呈交官員批示或傳或提即將稟單繕發

二傳單提票均由公廨繕發經領袖領事簽印之後再由捕房派探捕傳提

三凡原告呈遞訴訟每一控稟應納掛號費百分之一分五視所控之數多寡為定其費應付交監察房收支處至審訊時原告再納堂費百分之一分五亦視控數多寡為定每一控案自遞稟以至審訊原告前後共納費百分之三分惟掛號費少則不能過兩圓五角多則以一百圓為限堂費亦然故無論若何巨案至多原告共出費洋二百圓貧窮之人帶至公堂察明實係貧窮無錢則准予免納即將稟單掛號批示出票傳提與納費者一律辦理

四原告繳納之掛號費與堂費應俟結案之後歸曲者承認如公堂察核案情另有別故不應歸曲者承認不在此例

五原告遞到之稟應按次掛號入冊俟兩造以及見證人等傳集之後即將是案另入聽審冊內

六聽審冊內寫明某號某案陪審官到堂觀審亦按聽審冊號數挨次輪訊倘有一堂不能訊結之案則下次復訊仍須原陪審官到堂訊審至定斷結案為止

七如華務案內有關係洋商者應視關係洋商是何國商人歸何國陪審官到堂觀審所謂關係者必須該洋商或公司洋行與涉訟之兩造勝負中有間接之利權關係是也惟該洋商究與涉訟國實有關係與否應由該洋商之該管領事解決之

八審問案件陪審官僅到公堂觀審不行干預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承審官詢問並可取閱關係案中之一切合同字樣

九華務案之堂諭應用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名義並由觀審之陪審官畫押然後宣佈俾涉訟者曉然堂諭為租界中秉權執政之官所下

十代表律師原被告均能延請到堂申辯案情承審官員應照尋常辦法准予律師訴辯惟如堂上察有貧窮被告無錢延請律師代陳案中曲折因而被告不利者應令原被告兩造各不延請律師以昭公允

是年十一月十二日會審公廨英陪審官德為門副領事違章強奪逮案

未訊實之粵婦黎黃氏等改押西牢工部局男西牢於光緒二十九年創立女西牢於三十一年創立並縱西捕

毆差辱官開鬧公堂會審停止激動商民公憤於二十二日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罷市二日黎黃氏等係屬官眷由川來滬攜帶女孩五口巡捕指為誘拐拘送公廨審時廨員關炯金紹城以案未訊實照章暫羈公廨內女押所英陪審官德為門堅欲改西牢廨員據章

力爭德為門令西捕牽奪毆傷公役襄謝金令紹城離座喝阻西捕舉棍欲擊公堂秩序紊亂旋將黎黃氏等就押西牢闔埠譁然紳商學界及旅滬粵商迭次會議公決辦法一請撤換英副領事德為門一革懲毆差辱官西捕一裁撤女西牢一華人訟案歸華人審斷一工部局董兼舉華董商准巡道電達外部商部與駐京英使切商辦理時工部局已知黎黃氏等無罪誤拘寬待釋出而於毆差辱官事堅不引咎遷延旬日遲不解決公共租界華商店鋪均閉門停市流氓聚眾侮辱西人燬車撕衣并擾及南京路捕房道縣偕同商董挨戶勸告秩序漸復是役也西兵出隊斃匪二十餘人並有行路人誤遭鎗斃者總督

周馥以外務部電蒞滬與領袖總領事英總領事商明西牢各女犯尅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四

日發回公廨羈押會審公堂照常開審即懲鬧事匪犯

英領事聲請賠償租界損失華官以匪徒恣肆

由鬧堂案延宕釀成華界兵役無從入租界搜捕租界巡捕無術自衛何能責償損失拒絕不允

而紳商公電請願各條延商年餘迄

無結果惟女犯不押西牢改羈公廨女所歸華官主持則允照辦總督

周馥即於此時電咨外部上海會審公堂亟應整頓重訂刑章分晰權

限擬章呈遞奉旨交刑部擬奏

刑部奏復外部呈遞周馥電陳上海會審公堂變通刑章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處片交本日奉旨外務部呈遞周馥電據稱上海會審公堂擬變通刑章以期華洋輕重略均等語著刑部迅速議奏欽此鈔錄原電交到部查原電內稱上海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毋庸領事干預近十餘年凡經工部局會提之華人領事派副領事於早堂陪審會審交涉之案何國原被即由何國派員又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後枷杖以下罪名由華員發落徒罪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此向來辦案大概情形也本年奏定新章變通答杖罪仿照外國罰金辦法如無力完納折為作工謹當遵照辦理但中外情形不同貧民不名一錢無錢可罰工藝廠尚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為五等一交差帶出取保保後不再犯即時省釋二公堂暫押取保三交縣發本地保甲管束四答罪自十至五十暫押公堂十日至五十日仍准輕重量為增減五杖罪按數改為監禁如杖一百即監禁百日情重者量加公堂向無監獄有押所可容男犯百人女犯三十人西人囚犯日多別建牢以羈華犯現監禁五百餘人頗有連加鍊銬等痠死者不報華官殊不成事今

欲自建一牢約估需五十萬金常年經費十餘萬金經費尚苦無著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讞員批明非兇惡及瘋病不加刑具一俟習藝工廠建成再遵照奏定章程辦理至女犯向押公堂今擬女犯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至百日為限又錢債案原被皆不跪審惟刑名案向華官前跪審但犯者尚未審實已罹熬審之刑殊覺不合如近日黎黃氏以官眷孀婦誣為拐帶深堪憫惻竊以為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直立聽審俟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似較允當等因電由外務部呈遞欽奉諭旨著臣部迅速議奏竊維上海華洋雜處詞訟繁多凡緝捕拘禁各事辦理稍或失宜皆足以貽口實而滋流弊其原訂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一條固已劃明權限如果該公堂先事圖維創建牢獄並設立習藝工廠何致有婦女羈禁西牢之案中
外刑章不同彼寬此嚴徒來外人殘酷之機馴至外人之待華民更加殘酷而不恤如此次黎黃氏被誣管押西牢蓋積漸使然也刑章為法權所繫亟宜酌量變通俾輕重略均庶足以劑其平而善其後茲據該署督電稱笞杖改為罰金惟貧民不名一錢無緩可罰工藝廠尚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為五等臣等詳加酌核如差帶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管束此三等尚屬周妥應如所議辦理惟笞罪改押公堂杖罪改為監禁二等如按笞杖實數作為押禁日期未免過重查奏定章程無力完納罰金折為作工應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等因今後公堂尚未辦罪犯習藝工廠擬請代以押禁自應按照原定折為作工日期分別代以押禁以昭平允而歸劃一又所稱今欲自建一牢經費尚苦無著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讞員批明非兇犯及瘋病不加刑具等語具見防維周摯該讞員務須切實遵辦仍令趕緊設法創辦習藝工廠俾得教養有資庶幾遷善更易該署督又稱女犯向押公堂擬將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為止等語所擬尚屬允協仍令查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至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直立聽審俟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亦係矜恤罪犯免罹熬審之苦尚屬可行惟既經准免長跪聽審則定案判詞亦應免其跪聽以歸一律總之上海為通商大埠設立會審公堂歷有年所無論華洋案件總須持平辦理允在委員得人方能保固法權至改良監獄及收犯習藝尤為切要之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五

圖未可恃有借禁西牢苟且補苴日久又滋糾葛應令該署督迅速飭屬興辦俟獄舍及工廠告成一律遵照奏定章程核辦以期整齊劃一如蒙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署督遵照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三十二年五月給事中左紹佐奏新訂上海會審公堂刑章有失之太輕有失之太重有難以見之實行請飭部改訂刑部奏復應仍照前奏辦理

刑部奏復給事中左紹佐奏新訂上海會審公堂刑章飭部改訂查應仍照前奏辦理摺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准軍機處交出給事中左紹佐奏新訂上海會審公堂刑章請飭部改訂一摺奉旨著刑部議奏欽此當將原奏鈔交到部查閱原奏據稱上海會審公堂專司華洋交涉自宜參酌中西法律酌中定斷伏見此次刑部議復兩江督臣周馥條陳變通公堂刑章所擬辦法有失之太輕者有失之太重者有難以見之實行者如原奏稱罰金十五兩工作至六十日又拐帶婦女及誑騙等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為限各條查上海五方輻輳為神奸巨蠹出沒之所聞新廨歷辦各案罰鍰有千金以上者監禁有十年二十年者嚴法以懲犯者尚復不絕今定罰金十五兩而止則措辦甚易工作六十日而止則日期甚淺恐此律一行作奸犯科之人必日多一日又如和姦定律杖八十新章則罰銀十兩上海風俗僥靡輕薄無行之人何惜此十兩之銀如是則人人可以犯姦幾於誨淫又如竊盜贓滿四十兩律定杖一百新章罰銀十五兩然則受罰之後尚可得銀二十五兩可以脫然無事如是則人人樂於行竊幾於誨盜至拐帶婦女例載被誘之人不知情為首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新章定管押日期

以十日及百日爲限殊與成例不符此失之太輕者如杖罪改禁今欲自建一牢經費尙苦無著不得不借禁西牢查上海西牢凌虐情形人言嘖嘖近年以來監斃不少華民視爲畏途向來公堂辦法惟定罪監禁半年以上者始行送入西牢或暫押捕房捕房與西牢雖皆爲西人押犯之所而捕房較輕西牢較重今定杖罪皆借禁西牢蓋於西牢情形有所未悉耳查杖罪自六十至一百止照折作工自二十日至六十日止若照新章則判押二十日之犯即須送押轉不如新章未頒之前尙得邀夫寬典此則失之大重者如原奏有交差取保之條不知外人言及中國差役則深惡痛疾以爲弊竇之尤原奏有交縣管束之條凡徒流以上均須移縣不知新廢除竊盜外並不移縣通融已久一旦紛更外人豈肯允從勢必空文爭執徒費筆舌此所謂難以實行者刑律關乎法權公堂繫乎國體與其將來扞格於外人莫若今日預籌夫妥善等因奏奉諭旨著臣部議奏臣等竊維上海爲通商大埠一切華洋詞訟案件繁多自非辦理得宜不足固法權而弭外侮是以去年十二月間臣部議復署理兩江總督周馥電稱新章改作罰金貧民不名一錢無緩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臣等當以差帶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管束此三等尙屬周妥請如所議辦理惟答罪改押公堂杖罪改爲監禁二等各按答杖實數作爲牢禁日期未免過重臣部聲明押禁日期即照工作日數自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起以次遞加至六十日爲止等因奏准遵照在案是該督變更成法原期輕重略均而臣部衡量等差實恐增加過當茲據該給事中奏稱新廢罰緩有千金以上者監禁有十年二十年者今定罰金十五兩而止則措辦甚易工作六十日而止則日期甚淺等語查停止刑訊係奉特旨飭遵之事其答杖等罪擬仿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答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三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銀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至杖一百者改爲罰銀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原以答杖於五刑爲最輕故罰金之數不可過重即工作之期不得過多此是各直省通行之定章不能於該埠而獨異至罰緩千金以上乾隆年間惟軍流等贖罪章程定有此數現在業已酌減至監禁至十年二十年之法亦僅施之於搶劫等項罪人絕無答杖人犯照此定擬者即使有之亦自該廢員不諳刑章之過焉可執彼以例此乎且立法必有所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二十六

限不能因措辦之易而議增又豈得因刑期之淺而從刻言者不察但恐法律一行作奸犯科之人日多一日不知所犯者果係輕罪自可毋庸議加若係重罪仍不難執法以繩其後非謂罰金外遂無重刑又如和姦律載杖八十例係滿杖加枷按新章滿杖應罰銀十五兩若非婦女仍當枷號似亦足以蔽辜原奏謂輕薄無行之人何惜此十兩之銀殊涉誤會又竊盜一項上年四月間已定有工作習藝章程如各省習藝所尙未設立者即將現犯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監禁本以竊盜藉攘取爲事論職雖有多寡之分誅心實無輕重之別故較別項輕罪人犯及無知犯罪者辦理爲嚴該給事中謂竊盜贓滿四十兩律定杖一百新章罰銀十五兩尙可得二十五兩殆未見此奏定章程耳至誘拐婦女例載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絞候爲從滿流原指情節較重者而言若該署督前電所稱女犯向押公廨擬將罪輕者交親戚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等語係指罪在棲流以下者言之核與成例並不相悖故臣部議復並飭令查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似不得謂失之太輕該給事中又稱向來公堂定罪監禁半年以上者始行送入西牢今定杖罪均須借禁則照新章判押二十日之犯即須送押轉不如新章未頒以前得邀寬典等語查西牢凌虐情形該署督原電言之甚悉特以公廨押所容犯僅可百人自行建牢經費又難速措故不得不暫爲借押之謀臣部擬照作工日期定以六十日爲限之議即是預防流弊隱與維持蓋以拘繫久則幽閉堪虞刑期淺則開釋較易既可令舊有之押所及早騰挪尤可使寄禁之西牢得稍免苛虐瘵斃之苦且臣等又恐該公廨恃有借禁之舉或遂苟且補苴日久終滋膠轕是以仍令趕緊改良監獄及創辦工廠等事以爲收回法權之計原摺當邀聖明洞照似不得謂失之太重至中國差役向爲民害盡人知之全在地方官加意約束或冀稍挽頹風今該公廨既不能不需差役以供奔走則差帶取保之犯即係立時省釋之人情事甚微不至多滋弊竇又所稱新廢除命盜外並不移縣一旦紛歧外人豈肯允從等語查原定會審公廨章程凡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枷杖以下由華員發落流徒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權限本極分明自各該委員恇怯無能遇事因循但知退讓馴至法權寔失遂視定章爲具文該給事中謂徒流並不送縣自係現在實情惟臣部議准交縣管束之條係專爲答杖人犯而設答杖由華員發落原屬自有之主權即慮外人不肯允從亦儘可據理爭執

未便隨時遷就况事由該署督發議公堂情事豈竟一無所知如果十分為難亦何肯侈語更張而自取煩苦此又理之顯然自見者必謂逆料其難行而姑毀我法以徇之恐非計之得者也統觀該給事中所奏既不悉疆臣之原電亦未諒臣部之苦心現在公廨新章因該署督與各領事尚未商定臣部既無直接交涉之權亦豈能有貿然改訂之舉所有該給事中聲請臣部改訂之處應毋庸議抑臣等更有請者公堂為萬國觀瞻所繫既須謀對外之策亦宜先求治內之方如修監獄以資保衛開工廠以卹囚徒均為該部當務之急應仍飭下兩江總督轉飭上海道查照前奏從速認真舉辦庶可免借禁之累兼可獲遷善之資似於時政刑章兩有裨益得旨如所議行

三十三年巡道瑞澂照會領袖領事訂定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拘人

辦法詳請兩江總督改建會審公廨男犯押所女犯押所

是年十一月兩江總督批滬道梁如

浩前升道瑞澂原詳云據詳會審公廨男犯押所係由工部局繪送圖樣連改建書記辦公房飭匠估工料銀二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兩女犯押所按照新圖建造四層洋樓估需工料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兩合共需銀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兩六錢二分又男所裝設電燈費及置辦桌凳共需銀三百兩其女所應用桌凳及電燈裝費尚不在內以提存米捐五萬兩及餘剩平糶用剩銀四千九百四十餘兩又工部局繳還劃作馬路地價銀一千二百兩抵支足敷應用等情查請公廨修建男女押所一案工部局一再阻撓經該升道與各領相機磋商始能就範察核現擬辦法甚屬妥洽估計工料亦極核實似此籌謀周密煞費苦心應准悉如所議辦理除據情並將圖摺各件分咨外務部度支部查照外仰現任梁道迅即照案督飭妥辦務期工堅料實毋任草率偷減一俟工竣即行派員驗收並將用款據實造冊報銷至所需常年經費以及女所購辦桌凳裝設電燈等費用須應續行分別核議稟辦併即遵照仍候撫院批示繳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七

巡道瑞澂照會領袖領事訂定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拘人辦法

- 一 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住居租界之外照章應由原告自赴界外之地方官衙門控理公廨不得出票越提以明權限
- 一 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向居租界之內照章應由原告先自赴公廨控理如兩造中有一不服公廨判斷准赴上海道衙門上控由道另派他員復訊如案情重大徑由道台親訊
- 一 租界內華人與華人或洋人與華人如有涉訟而被告避住界外應行傳提當由公廨委員發給印票選派妥差持赴該處管區之警察局呈候核明情節在票上簽字蓋印派探協提到局訊明發交帶回如有關涉刑名重要案件並准工部局探捕通融同往
- 一 公廨差役及工部局探捕如不將差票呈候警局核准擅自提人者隨時由警局拘拿送究
- 一 違章越界之探捕差役由警局拘住之後如係廨差交廨訊辦如係華探華捕送廨由廨員會同西官訊辦如係西探西捕送廨轉交領袖領事官究辦並由廨員觀審

宣統三年九月革命事起上海響應武昌光復縣道各官逃匿無蹤公

共租界會審公廨男女押所以無人主持由領袖領事出示收管

文曰駐劄上海

管理商務各國領事公會比總領事兼領事總領事薛福德為出示曉諭事照得租界華商居民人等查為數甚眾民刑訴訟事件本有特立之會審公堂辦理茲欲保守租界和平治安惟有必使會審公堂與押所仍舊接續辦理為急要之舉因此立約各國領事官特行出示曉諭住居租界之華洋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各國領事揆情度勢憑其職位權柄暫行承認已在公廨辦事之關炯王嘉熙聶宗義三員為公廨職員仍行隨同該領事所派之陪審西官和衷辦事並准租界上海西人工部局巡捕收管公廨押所尚有公廨所出業由該管領事簽印之民刑二事傳單牌示及經該管陪審官照例簽印之諭單等件均應出力照辦凡

有公堂應持之權柄亦當竭力幫助爲此出示曉諭仰爾租界華商居民人等知悉目下滬境大局情形雖是未定但與爾等安分營生之良民素享租界特別取益免損之各權利仍無絲毫損失倘有不法之徒恃強恐嚇妄思干預爾等商業或勒令捐斂會黨之費等情一經查明發覺自應嚴拿從重究辦不得稍縱切切特示 關炯王嘉熙聶宗義三讞員以

公廨押所自設立會審公堂迄今數十年歷由華官管理外人從無干涉之權且所押之犯均係錢債商民與刑事案犯有別一旦歸捕房經管主權盡失故請各業商董五十餘人並延律師丁榕至英領事署向英美德各領事力爭關炯又以領事所議定民刑各案傳提人犯之辦法在在有損主權擬定傳提簡章五條

一各領事來文請出傳單提票如經核准照辦者所有傳單提票限於文到二十四點鐘以內發行 二各領來文均隨時付給收條條上註明文到鐘點刻分以免錯誤推諉 三本廨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爲辦公時間如過此時間概歸次日辦理 四禮拜日停止辦公如遇有緊要事件仍可通融辦理 五差役奉到傳單牌示之後限三日內傳提到案如三日不到該役須將不到之事由稟明如單傳不到則稟請酌量改提如票提不到則稟候酌核辦理倘若逾限不到該役並不立時稟明應將該役從嚴懲辦 照會英美德三國領事查照並出示曉諭俾書吏差役及涉訟人等一體知悉詎各領事以前次已經擬有簡章照會公廨在案無須重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八

行擬章更改照復關讞員不肯承認總商會總協理爲挽救公共公廨

主權致函公共租界領袖領事

函云前此民軍起事人心浮動各領事爲鄭重羈押人犯起見議將公廨押所暫由工部局派捕代管俟事定之後仍照向章辦理其時衆情頗深疑慮幸英領事邀集各業商人述明意見並經敝總協理等竭力開導人心始獲寧靖近又風聞向歸晚堂審訊華人與華人之訴訟案件亦須由各國會審官到堂會審之說衆情倍形驚駭紛紛至敝會探問情形竊思公廨問案凡由捕房解送或洋人與華人涉訟之案件向歸各國陪審官到堂會審其華人與華人訟案既無與洋人關涉則歸入晚堂由華官自行訊理以免言語隔閡或有下情不能上達之虞原定章程本極平允是以數十年來上下相安值此時局不靖之秋一旦忽有變更人心最易騷動殊違各領事保護治安之意總協理深願此說之不確如果實有此議務祈轉商各領事萬勿實行以免衆情之紛擾而敦中外之睦誼大局幸甚滬事幸甚 領袖總領事照會公廨以前五年以上之刑事

案犯應歸會審公廨一律訊斷即死罪抵償之案亦應歸會審公廨審

訊擬罪稟請領事公會批示施行

文云爲照會事照得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辦理五年以上之刑事案件實屬混亂不齊皆因地方官不能按照定章辦理以致稽押甚多窒礙尤深所有以前五年以上之刑事案件均歸地方官辦理一層現在亟應除去此後無論何等刑事案件應歸會審公廨一律訊斷即死罪抵償之案亦應歸會審公廨審訊擬罪稟請領事公會批示施行相應照會貴領事公會以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已無上級機關會審公廨煩即查照辦理

爲之主宰擬將公廨中每月應發之各項薪俸工食均歸工部局擔任

發給各商董聞之以公廨管押所及傳提事宜已歸捕房經管今又欲將華案歸併早堂訊理如其官吏員役俸金工食又歸工部局擔任發給則所有主權完全喪失無存萬難承認商請讞員關炯堅持勿允所有按月應發官員薪俸差役工食等項由各商界暫為籌墊

上海光復上海道逃時存有廨銀十五萬悉為外人提用會審公廨組織為中國正會審官一副會審官四各領事會同延聘又派洋會審官一人或二人資格不一權力則同另有檢察處檢察長一檢察員十二皆由工部局推選旅滬外人由領事團加委中外交保收支處設洋員一辦理刑事案件曰總寫字間華洋員各一司文書為洋務案處洋員一華務案處設祕書二科長三均有書記廨員俸正月俸八百兩副四百兩在道存款內劃支其餘在罰金中

英副領事會審捕房解案時改派華捕站堂
英副領事翰墨德會同襄讞聶宗羲在會審公堂會審捕房解案瑣案時翰見堂下各差役依舊站堂當向聶襄讞詢問聶襄讞答以差役站堂站候由來久矣翰云目下差役均可不用由捕房飭派華捕到堂承值遂由駐廨八十五號西捕頭惠勒立命一千零零一號華捕站堂伺候聶襄讞向之抗辯翰允與正讞官關炯商後再定至會審公堂向例凡飭傳之案證到案後由廨交保候訊自傳提票歸捕房經管後所有傳案人證如奉判交保即由駐廨八十五號西捕頭惠勒帶入寫字間繕寫保結加蓋保家圖章簽字之後即行釋放不經廨差之手亦無須代書繕寫保狀

公共租界工部局告示

上海縣志

卷十四

三十九

上海西人工部局為出示曉諭事照得近來國家四方改變上海城內與本界接壤各處現時情事本局時常提防保衛界內治安所有界內向來一切辦法凡關於界內鋪戶住家等等之各華人毫無更改若無會審公堂所出受實牌示不准提人除已由本局西捕擔任施行外會審公堂不將牌票傳單出給即有界外所出傳票提單須照常送與會審公堂嗣後亦由本局西捕照以上辦法擔任施行無論何人擅行嘗試擾害恐嚇界內住家居戶或欲勒詐財物等弊該華人應投附近捕房報明詳細情形即由捕房將擾害人等提拘將案解與會審公廨查究懲辦華人居民一概不准身帶利器行走如大小洋鎗小札刀棍上有皮包者皆作凶器論如犯此者提拘扣留為此仰住戶人等一體知悉所有界內居家人如被人告必須先在會審公堂訊明否則無論何項人等逕行提出界外乃為犯法如此項舉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提究致干罪戾決不姑容勿謂言之不先也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司法長黃慶瀾就任後以會審公堂移案提犯不按向章辦理為爭回

主權計函廨交涉

租界命盜案件例由上海縣相驗後即行提歸縣署訊辦民軍起義後領事即榮所驗魯吳氏尸格抄錄送廨以憑復訊定案等情黃司法長以其與向章不符竭力爭持不予抄送又縣署押犯如經公堂提訊照章提訊之後仍須送回縣署收押民軍起義後往往不肯送還至是領事又向民政署移提在押之葉微生至公廨審究黃司法長函復以後移提人犯押解到案之後如民政署

須提案訊審仍須隨時交還並須領事簽字將此項辦法允許照行方予將葉微生解廨等因